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8-01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13-16F）；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2#厂房 3-4 楼，4#厂房 1 楼、3 楼，7#厂房 3 楼</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名币 10067.3984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4.7968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67.398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34.7968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除上述修改外，《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